OCT14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271284 日期：2020年10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田径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至少满足该类别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履行该责任。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田径运动员，……参加[已隐去]项目。提交申请时，他在[已隐去]田径俱乐部训练，作为其国际精英项目成员。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声称满足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奖项和已发表材料有关的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和(iii)。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其满足这些标准的结论。例如，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在2017年[已隐去]锦标赛上赢得了[已隐去]项目金牌，并证明其因体育成就在其母国[已隐去]获得了广泛的国家媒体报道。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与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以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标准。参见8 C.F.R. § 204.5(h)(ii)和(viii)。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会员资格标准的认定。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最初关于其因入选[已隐去]2012年和2016年奥运代表队而满足该标准的主张，未考虑为支持这些主张而提交的证据的证明价值，并指出“ 代表队不是协会 ”。特定申请人入选国家代表队，或

甚至奥运代表队，并不必然或自动满足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标准。然而，审理主任不应草率驳回申请人关于其特定代表队会员资格使其符合会员资格标准的主张。

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支持该标准的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入选[已隐去]奥运代表队要求其通过达到世界级标准而取得杰出成就，该标准由国际田径联合会（IAAF，现称World Athletics，即田径国际联合会）的国际专家确定和评判，并经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批准。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会员资格标准。

据此，记录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已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主张。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监管标准，我们将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总体情况，以判断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我们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使其成为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该类别资格。

记录显示，申请人曾代表其母国[已隐去]参加2012年伦敦奥运会和2016年里约奥运会男子[已隐去]项目，并两次被选为在开幕式上担任[已隐去]旗手的荣誉。他还持续取得世界级成绩，从而获得2013年、2015年和2017年两年一度的IAAF世界锦标赛参赛资格，并在该赛事中参加[已隐去]两个项目。申请人曾是2017年[已隐去]锦标赛[已隐去]项目金牌得主，是[已隐去]该项目有史以来获得奖牌的运动员，并在2015年[已隐去]运动会上获得第6名。他在国际比赛中总共获得十枚金牌、银牌和铜牌。由于其表现，他在2019年初的IAAF世界排名中位列[已隐去]，这使他跻身全球男子[已隐去]项目精英运动员的前[已隐去]之列。

此外，记录包括证据表明申请人目前是男子[已隐去]的[已隐去]国家纪录保持者，并且也是持有男子[已隐去]纪录的[已隐去]队成员。他多次被其运动项目的[已隐去]国家联合会选为年度最佳成年男子运动员，其体育成就已在[已隐去]国家媒体出版物中得到广泛报道。2018年泛美世界的一篇文章将申请人列入其历史上[已隐去]运动员名单，认可他为‘ [已隐去] ’。该证据通过“ 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使

申请人脱颖而出。参见H. Rep. No. 101-723, at 59（1990年9月19日）。

基于其成就，申请人被招募为国际精英计划（International Elite Program）的成员。在美国田径（USA Track and Field）[已隐去]相关俱乐部[已隐去]计划中的运动员获得企业赞助和其他福利，且成员资格仅限于那些有资格参加美国全国锦标赛、美国奥运选拔赛、世界锦标赛和奥运会的顶尖运动员。

总之，申请人已证明其作为竞技田径运动员的杰出能力。全部证据表明，其所具备的专业水平与认定其为本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相符，且其已记录在案的持续全国性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3)；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6 (Assoc. Comm'r 1994)。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其亦已证明持续声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最后，申请人已表明其打算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并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因此，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